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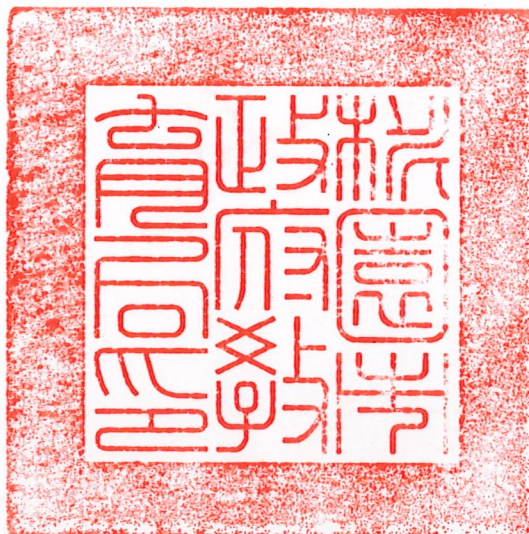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9725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局長 劉仲成



上海图书馆藏